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終止配售事項及 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售新股份 的自願性公告

終止配售事項

茲提述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32,843,756股新股份(「配售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由於配售公告所載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達成，上述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且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

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售新股份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雖然上述配售已終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仍然認為需要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尋求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交易最多達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64,218,784股，擬配售的普通股數量上限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432,843,756股)。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配售新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配股協議。倘其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可能不會發生，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主席
肖艷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董樹新先生、李擘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王中秋女士及黃耀傑先生。